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90号

北京贵龙中外建利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本局于2025年6月1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单位做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处罚〔2025〕690号）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内容是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处罚〔2025〕69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联系人：田闯、李永杰

联系电话：010-82029712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六铺炕一区2号楼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6月17日